

证券代码：300707

证券简称：威唐工业

公告编号：2026-017

债券代码：123088

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预案为：以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中已回购公司股份后 174,317,35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6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0,459,041.48 元（含税）。

2、公司现金分红方案不涉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4 条相关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。

一、 审议程序

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该预案尚需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董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和成长性相匹配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，同意将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

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确认，公司 2025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9,252,680.24 元，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263,908,004.78 元。

董事会拟定如下分配方案：以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中已回购公司股份后 174,317,358 股为基数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，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权利，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，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持有本

公司股份 2,223,800 股）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6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0,459,041.48 元（含税）。

具体实施本次分配方案时，以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上的股份数为基数，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实施利润分配。

三、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

（一）现金分红方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1. 上市公司披露年度现金分红方案（含不分红）的，应当列示下列指标：

项目	本年度	上年度	上上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15,688,555.08	10,485,915.45	3,467,240.90
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0	0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29,252,680.24	20,863,736.06	20,315,888.09
研发投入（元）	31,670,316.56	34,484,788.86	32,617,845.94
营业收入（元）	818,192,723.04	865,718,875.77	819,145,374.47
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367,753,863.27		
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263,908,004.78		
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29,641,711.43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（元）	23,477,434.8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29,641,711.43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（元）	98,772,951.36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（%）	3.95%		
是否触及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4 条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		

其他说明：

注：（1）本年度现金分红总额为 2025 年第三季度已实施分红总额与年度预计现金分红总额合计数。

（2）回购注销金额是指上市公司采用集中竞价、要约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并完成注销的金额。

2、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具体原因

公司 2023、2024、202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达 29,641,711.43 元，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30%，因此公司不触及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4 条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。

（二）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、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状况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等因素拟定的，未损害公司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24 日